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在這個個案中，您所不能不知道的事

Q1：管收不能超過3個月，義務人只要被關3個月，就不會再被管收嗎？

- ✓ 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9條第4項規定，管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，但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，但以1次為限。
- ✓ 義務人被管收3個月期滿後，如果行政執行分署有查到新的管收事證，還是可以再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喔~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4項。

Q2：於執行管收之後，義務可以一筆勾銷嗎？

- ✓ 《行政執行法》第19條第5項規定，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不因管收而免除。
- ✓ 義務人縱使因管收期滿釋放，欠繳的錢不會一筆勾銷，行政執行分署會持續調查義務人的財產，如果發現義務人名下有財產，仍會依法執行，並可能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出海，千萬不要以為挺過管收就海闊天空，還是乖乖繳錢比較實在~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5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- 管收期滿後，如果有調查到**新的管收事證**，可以再向法院聲請管收 1 次。

* 《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
第 4 項規定》



[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

[LIN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- 管收 3 個月期滿後，還是有可能再被聲請管收，而且**欠繳的錢不會一筆勾銷！**

您不能不知道的事

* 《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
第 5 項規定》



[f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

[LIN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